

## 提供及复制图片之条款及细则

1. 在本协议中：
  - 1.1. 「客户」指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向供应机构申请本文所载复制权利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供应机构」指香港旅游发展局；
  - 1.2. 「图片」一词，应包括照片、投影片、负片、数码档案、设计、插图、图画、剪辑、绘图、版画、图形、图像及标题或任何其他为复制用途而以任何格式或媒体提供的项目；
  - 1.3. 「复制」一词，应包括任何图片（不论有否改动亦然）或其部分的任何出版或复印形式，不论印刷、拍照、幻灯片放映（不论是否向观众放映亦然）、影印、艺评介绍、艺术示范、布局或说明、电子或机械方式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储存等；
  - 1.4. 「归还日期」指借用表格上载明必须归还图片的日期，如无载明日期，则应为借用表格日期起计两星期之日；
  - 1.5. 「下载」指万维网网站经营商运用其网站所提供设施经营的数码服务，可使使用者从经营商的网站，将图片或其他材料复制（运用常称为「下载」的程序复制）及储存至使用者本身的电脑或储存装置，不论有否收取费用或其他代价亦然。「下载」亦包括为暂存图片或材料制作复印本。
2. 本条款及细则不得修改，除非双方签署文书确实者，则不在此限。
3. 客户获提供的图片，只可使用一次，而供应机构提供图片或授予复制权利之时，并无将任何产权或版权给予客户。
4. 在提供或再次提供图片之时，每次均须缴付不获退还的服务费，用作弥补供应机构的行政费用及图片发送费用，不论有否要求或授予复制权利亦然。客户亦须缴付速递、特快邮递或任何所要求特殊送递安排的费用。
5. 复制权利：
  - 5.1. 如获授复制权利，必须严格依据供应机构的销货、借用或赠阅表格所载用途使用复制权利。除非双方对单一出版另有书面协议，否则只可使用复制权利一次。如需重印图片或使用图片作表格上并无载述的用途，客户须再申请复制权利。
  - 5.2. 客户获授的复制权利，均非专有，亦不得转让，并且只获授有限度特许。
  - 5.3. 客户获授的复制权利，只可由客户个人使用，不可转让，而提供予客户的图片，不得借予或转移予第三者，仅有客户严格依据批核用途行使复制权利进行者除外，惟该第三者须签署并交回确认遵行本条款及细则及按所载规定向供应机构作出弥偿的确认书，作为使用图片的先决条件。
  - 5.4. 所授予的任何复制权利，仅具非专有特许，并不默示享有局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版权的权利。
  - 5.5. 图片存有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均属于供应机构所有，或供应机构已获合法特许使用。现特此保留一切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客户获提供的图片（包括其描绘的任何题材或组成部份），不得采用任何方法（电子、机械、缩微复印、录制、存取系统或其他方法）或媒体，以数码、幻灯片、印本或任何其他格式复印、复制、张贴、刊印、上载、传输、分发、转售或提供（不论免费或收费提供）予任何人士或组织，除非供应机构的表格上另行书面同意者，则不在此限。不得透过内联网、网站、唯读光碟或其他媒体提供图片作下载用途。倘若客户透过网站或数码存取方法获得图片的特许，则客户不得从该网站或数码存取方法下载图片作为复制或其他用途，除非供应机构的表格上另行书面同意者，则不在此限。
  - 5.6. 若图片必须随附版权通知或字幕，而客户复制图片时遗漏有关字幕，则客户应付的复制费应予增加，

金额由供应机构决定。

- 5.7. 如未得供应机构明确书面准许，将禁止以电子方式使用、储存或传输图像。
  - 5.8. 图片（包括其题材、组成部分、标题及任何图形或图像）不得复印、借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如未得供应机构事先书面同意，将不得使用图片作任何用途。如未获得供应机构事先书面同意，将不得改动、处理、增订、毁坏或部分删除图片。由于图片已依据适用法律取得版权，客户不可运用图片（包括其题材、组成部分、标题及任何图形或图像）制作衍生作品。
  - 5.9. 虽则供应机构已尽合理的谨慎整体上履行本协议，对于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不当使用或复制图片或其内容及标题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供应机构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0. 客户不得使用图片或基于任何材料而使用图片作任何违法、欺诈、永久形式诽谤、诽谤、淫亵、晦淫、鄙俗、威胁性、粗秽、讨厌、使人反感或其他不良或不合理用途，亦不得侵犯任何法例或规例、知识产权权利、所有权权利或违反保密责任，并弥偿供应机构因有关用途产生的任何申索、损害、法律程序、损失或费用。客户不得使用图片作任何不利或贬低香港或供应机构或图片所载人物、商标或其他物件的形象。客户知悉，若干类别图片（即「旅游业专用」图片）只限于旅游业及媒体作为推广香港旅游的编辑用途。
  - 5.11. 客户应自行取得复制所需的一切权利、范本或同意，并确认供应机构概不保证或承诺可取得使用图片所载名称、人物、商标、注册或具版权的设计或建筑物、艺术作品等有关的权利、范本或同意。倘若客户或获其授权者使用或复制图片，则客户须就不获有关权利、范本或同意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法律程序或费用而向供应机构作出弥偿。
6. 按销售方式收取复制费：
- 6.1. 于供应机构发出复制费的发票之前，任何一方并无承诺批授或获取任何图片的复制权利。在双方议定收费并开发票之后，即达成确实及具约束力合约，而于供应机构收讫客户付款后，供应机构承诺批授复制权利，客户则可获取有关复制权利。若于发出发票后并于客户付款之前，客户要求取消复制权利，供应机构可酌情决定取消有关权利，惟客户必须缴付取销费。
  - 6.2. 在供应机构的发票所载款额全数付清后，客户方可获得发票有关图片的复制权利。于缴付发票款项之前，如进行任何复制，将构成侵犯权利，亦违反本协议，因而供应机构有权撤销本协议，客户则须承担缴付损害赔偿的责任。
  - 6.3. 客户同意弥偿供应机构因未得适当复制权利而复制供应机构向客户提供图片而以任何方式产生的任何申索、损害、损失或费用。
  - 6.4. 除非全数付清款项，否则不会将任何图片发给客户。若以电子方式提供图片，必须于网站或唯读光碟下载图片之前全数付清款项。
  - 6.5. 若客户去世或破产，或（如客户是一间公司）客户通过清盘决议，对客户提出清盘呈请或颁令清盘，或对客户委任接管人，则供应机构可于其后任何时间查阅复制供应机构图片有关的纪录、帐目及帐册，藉此确保依照授予客户的复制权利使用图片。
7. 客户借用之图片：
- 7.1. 在借用图片之前，客户须检查图片有否破损，如有破损，须通知供应机构。于客户或第三者管有图片期间，如得悉遗失或损毁图片，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供应机构。若不能于归还日期之前归还图片，供应机构可全权酌情推定图片已告遗失。
  - 7.2. 客户须按每张遗失或损毁图片，将赔偿款项付给供应机构。赔偿金额由供应机构决定。尽管客户缴

付赔偿，亦不会因而享有任何图片的权利。

- 7.3. 若归还的图片并没有承载，或没有标题或其他承载数据或遭涂污，须支付补发费用。若归还的图片表面遭刮花或涂污，将会当作损毁处理，并须赔偿费用。
- 7.4. 客户必须于图片归还日期或之前，采用可提供送达证明的方法，将图片归还供应机构。在运送途中，图片必须有适当的措施保护。在归还图片时，须随附送货单，列载所归还图片及图片总数，并须以邮递方式另行寄发有关资料的通知书。
- 7.5.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客户可持有图片至归还日期，毋须缴付使用费；在归还日期之后，客户须缴付按每星期计算的使用费或其任何部分，直至归还为止。尽管客户缴付使用费，亦无权在归还日期后留存图片。
8. 于供应机构提出要求后，客户须向供应机构提供两份载有香港旅游发展局所提供任何图片的书页副本。就其他媒体而言，如有提出要求，必须提供使用图片的证据。
9.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规限，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诠释，而双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免责声明**

香港旅游发展局及 / 或其有关供应商，并无作出关于所提供资料、图片及有关图形（不论香港风景集照片光碟、香港旅游发展局网站或其他方式刊发亦然）适合作任何用途的陈述。一切有关资料、图片及图形（包括（但不限于）景点、盛事活动、酒店、观光团及观光船程等资料），均由香港旅游发展局的有关供应商或经营商提供。如欲使用有关资料，应直接与有关供应商或经营商联络，以确定资料可靠。

香港旅游发展局持有、发行或出版的图片所载的任何题材，或香港旅游发展局于香港风景集照片光碟或其网站所作出陈述，并不默示赞同或准许该公司或实体、其各自服务或产品的品质或适合有关用途。

香港旅游发展局以幻灯片或电子格式、或于其网站刊发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唯读光碟）提供的资料、图片及有关图形，均无作出任何保证，而香港旅游发展局及 / 或其供应商均免除一切保证及条款的责任，包括商售性、品质、适合特定用途、所有权及不侵权等一切隐含保证及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使用、不当使用或复制所提供图片有关或因而产生的任何附带、特殊、直接或间接、惩罚性或相应损害赔偿，或因丧失使用或业务、数据或利润损失（不论因合约诉讼、疏忽或其他侵权诉讼所致）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香港旅游发展局及 / 或其有关供应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已通知香港旅游发展局对有关损害作出准备亦然。

如未得香港旅游发展局事先书面批准，将严禁更改、改动、处理、毁坏、删订或增订图片（包括其题材、组成部分及任何图形或图像）或制作任何衍生作品，不论收费或免费提供亦然。